# 嘉兴南湖学院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简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全称：嘉兴南湖学院，学校的国家代码：13291，浙江省代码：0125。

**第二条** 办学层次和类型：全日制普通本科，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三条** 颁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的学校名称：嘉兴南湖学院。

**第四条** 学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572号。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并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

**第六条** 学校教务工作部负责专家委员会的组建和考试组织管理工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免试专升本招生具体工作。

**第八条** 学校纪检工作部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

第三章 招生专业

**第九条** 学校将招生专业分为经管、理工 2 个招生类别，按专业对口原则实施招生。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为准。考生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须符合所报专业志愿的限报专业要求。具体招生专业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考类别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学费参考(元 /年) | 英语要求 |
| 1 | 经管类 | 001 | 市场营销 | 4800 | 无 |
| 2 | 理工类 | 002 | 工程造价 | 4800 | 无 |
| 3 | 理工类 | 003 | 工业设计 | 5500 | 无 |
| 4 | 理工类 | 004 | 轻化工程 | 5500 | 无 |
| 5 | 理工类 | 005 | 环境工程 | 5500 | 无 |
| 6 | 理工类 | 006 |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 5500 | 无 |

各招生专业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要求：

1.**市场营销**：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经管类规定对应专业的考生均可报考。

2.**工程造价**：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理工类规定对应专业的考生均可报考。

3.**工业设计**：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古建筑工程技术、风景园林设计、园林工程技术、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工程造价、建设工程监理、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电机与电器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工业设计、工业工程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机电一体化技术、游艇设计与制造、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鞋类设计与工艺、包装策划与设计、数字图文信息技术、印刷媒体技术、服装设计与工艺、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汽车智能技术、电子制造技术与设备、物联网应用技术、动漫制作技术、数字媒体应用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医疗设备应用技术、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电子商务、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数字媒体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图文信息处理的考生可报考。

4.**轻化工程**：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环境工程技术、材料工程技术、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技术、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工业机器人技术、食品生物技术、化工生物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技术、工业分析技术、化妆品技术、鞋类设计与工艺、包装工程技术、包装策划与设计、印刷媒体技术、现代纺织技术、染整技术、纺织机电技术、纺织品检验与贸易、纺织品设计、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食品加工技术、酿酒技术、制药设备应用技术、生物制药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应用电子技术、智能监控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系统与维护、软件技术、电子商务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虚拟现实应用技术、药学、中药学、医学影像技术的考生可报考。

5.**环境工程**：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动物医学、动物防疫与检疫、动物医学检验技术、水产养殖技术、海洋渔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环境工程技术、安全健康与环保、材料工程技术、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给排水工程技术、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食品生物技术、化工生物技术、药品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应用化工技术、石油炼制技术、石油化工技术、精细化工技术、工业分析技术、化妆品技术、食品加工技术、酿酒技术、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检测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药品生产技术、药品质量与安全、化学制药技术、药学、医学检验技术、化学教育、工程测量技术、安全技术与管理、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建筑设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古建筑工程技术、风景园林设计、园林工程技术、城乡规划、建筑工程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建筑设备工程技术、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建筑电气工程技术、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消防工程技术、建设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建筑经济管理、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市政工程技术、水文测报技术、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建筑工程、生物教育、化工装备技术、食品贮运与营销、制药设备应用技术、生物制药技术、中药制药技术、药物制剂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大数据技术与应用、中药学、医学影像技术、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的考生可报考。

6.**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机械设计与制造、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数控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电机与电器技术、机械装备制造技术、工业设计、工业工程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机电一体化技术、游艇设计与制造、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汽车智能技术、电子制造技术与设备、化工装备技术、包装工程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车身维修技术、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轮机工程技术、飞机机电设备维修、通用航空器维修、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管理、计算机系统与维护的考生可报考。

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提出申请：

（一）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浙江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

（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三）身体健康。

第五章 选拔流程

**第十一条** 志愿填报流程及要求：

（一）志愿填报。考生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分类分专业计划，于 2022年 2月 21日上午 9时至 25日下午 17时内，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www.zjzs.net）志愿填报系统进行填报。

（二）填报要求。考生只能按本人报名时所选的类别，填报该类别内的志愿，跨类别填报的志愿无效。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考生名单组织综合测试，未按要求参加综合测试的考生视为放弃报考资格，不能进入后续的录取环节。有关综合测试具体安排将提前在学校招生网进行公布，请相关考生届时关注。

（一）综合测试形式为笔试，主要考查学生基本素质、职业适应性与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文史常识、逻辑思维、时事政治、观察分析、国际视野、国防教育等方面的内容。综合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

（二）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当轮考生名单少于或等于对应招生类别和对应招生专业志愿的剩余计划数，符合报考资格的考生均录取，不再组织本轮综合测试。

（三）荣立三等功以上的考生免于参加综合测试。

第六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学校录取工作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监督。

**第十四条** 荣立三等功以上的考生可免于参加综合测试，优先录取。其余考生根据综合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分数优先，遵从志愿”的原则，按考生专业志愿择优录取。若考生综合测试成绩相同，则根据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录取。录取考生的男女生比例不限。

**第十五条** 若第一志愿拟录取后仍有剩余计划，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的名单按上述流程进行第二轮测试，若仍不满足，则继续进行第三轮测试。具体时间将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免试专升本录取工作进程作相应调整，请有关考生及时关注学校招生网。

**第十六条** 学校拟录取结果按照教育部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的有关要求及规定的形式进行公布，考生可登陆学校招生网查询。

第七章 入学及复查

**第十七条**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和普通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注册，缺一不予报到。凡录取后未按时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14日者）或自行放弃入学资格的考生，此后不再享受免试政策。专升本为全日制脱产学习，学制两年。

**第十八条** 专升本学生入学后不允许转学、转专业。毕业时发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证书，文凭表述为“我校XX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我校进行全面复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报到条件、身体条件（各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和录取标准以及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条** 学校联系方式：

学校网址：www.jxnhu.edu.cn

招生信息网址：zsb.jxnh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573-83636666，传真：0573-83628093

QQ咨询号码：248813291

监督举报电话：0573-83833993，邮箱：jbnhu@jxnhu.edu.cn

学校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越秀南路572号

邮编：314001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嘉兴南湖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将根据疫情防控政策，保留对相关考核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调整的权利。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